

臺北市政府 92.12.31. 府訴字第0九二二七六六四八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0九二九0一五四八0一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欠繳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地價稅（含滯納金）計新臺幣（以下同）二一四、八一六元。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0九二九0一五四八00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之房屋（本市士林區○○○路○○巷○○號○○樓之○○；權利範圍：全部）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之北市稽松山甲字第0九二九0一五四八0一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稅捐保全處分，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第四十九條前段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欠繳之土地稅，已經分期繳納，亦有誠意解決，為何原處分機關必須將訴願人所有之不動產限制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一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其欠繳應納稅捐，並不以其稅捐已稽徵確定為必要；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

，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經查訴願人欠繳地價稅（含滯納金）計二一四、八一六元，此有地價稅欠稅查詢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系爭房屋現值為二八五、二〇〇元，此亦有訴願人財產查詢報表在卷可憑，核與前揭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數額尚屬相當。是以，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〇九二九〇一五四八〇〇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北市稽松山甲字第〇九二九〇一五四八〇一號函通知訴願人，洵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分期繳納所欠地價稅並提供收據明細乙節，查稅捐稽徵機關之保全程序業已說明如前，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再查詢結果，訴願人仍欠繳地價稅（含滯納金）計二一四、八一六元，是仍有稅捐保全必要。從而，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所為稅捐保全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